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

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5 日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15 日发布关于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全文如下：

为落实中美双方近日关于经贸问题的磋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 号）附件 2 商品暂不实施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即：对税委会公告〔2019〕4 号附件 2 第一部分所列 749 个税目商品、第二部分所列 163 个税目商品，暂不征收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2 第三部分所列 634 个税目商品、第四部分所列 1815 个税目商品，暂

不征收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加征 5% 的关税。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二、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暂不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5 号）。即：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1 所列 28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 号）所加征 25% 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2 所列 116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 号）所加征 25% 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3 所列 67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6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 号）所加征 5% 的关税。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疫苗追溯体系明年 3 月底前建成

可随时查询疫苗批次等信息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12 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全国各地应当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

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由省級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疫苗信息化追溯系统、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监管系统等多个部分组成。《通知》要求，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海南、重庆先行试点，率先完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协同平台的衔接，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按规定向协同平台提供本省（区、市）内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未参与试点的地区，应当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全国各地应当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

追溯，确保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可追溯、可核查。

记者在近期国家药监局指导举办的 2019 智慧监管创新大会上获悉，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成后，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疫苗前，需要先在协同平台上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审核后，疫苗进入生产线并被赋予唯一的追溯码，关联其批次、有效期等信息，此阶段产生的相关数据将被上传至疫苗信息化追溯系统，再经协同服务平台传给各省级疾控系统。

“一支疫苗，从企业生产、赋码、流通到各级疾控中心，最终到接种者个人，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可追溯。”负责协同平台建设的天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冲说，体系建成后，公众可以通过协同平台、国家药监局“中国药监”“E 药云搜”APP 等官方途径查询疫苗批次、包装规格、有效期、批签发、流向等信息，随时随地扫码验真、安心用药。（据新华网）



前 11 月——

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6%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近日介绍，今年 1—11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6747 家，实际使用外资 8459.4 亿元，同比增长 6.0%。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保持较高增幅。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407 亿元，同比增长 27.6%，占比达 28.5%。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834.3 亿元，同比增长 5.7%。

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572.7 亿元，同比增长 43.4%。其中，信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28.3%、60.7%和 67.8%。

东、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6.0%、5.6%和 7.3%。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 1212.6 亿元，占比为 14.3%。（据新华网）

警方提醒：

年底谨防“贷款类”诈骗

新华社兰州 12 月 15 日电 兰州警方近日接获电诈警情显示，“贷款类”诈骗案件成为年底高发案件。警方提醒，贷款并不需要交保证金、做银行流水账，放款前先收费的贷款住都是骗局。

12 月 11 日，兰州市民蒋某报警称，有人以贷款名义实施诈骗。警方了解到，蒋某在下载“海通金融”贷款平台后，按对方指示缴纳贷款保证金 31200 元。同日，兰州市民华某也报警称在“360 借条”APP 上贷款，被对方以押金、资金解冻费为由诱骗，前后共转账 18304 元。

兰州警方接获警情显示，仅 12 月 11 日一天，兰州市反电信网

络诈骗中心共计接处电诈警情 22 起，其中网上贷款类案件就达 14 起。

据了解，网上贷款类诈骗先通过拨打受害人电话或在 QQ、微信上发送无抵押贷款的诱导性广告，诱骗受害人在虚假网贷平台注册个人信息申请贷款，然后以手续费、保证金等为由诱骗受害人转账。第一次转账后，不法分子往往以账户冻结需要解冻贷款等理由，让受害人继续转账。

警方提醒，办理贷款应选择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及网络贷款信息，不要随意在网上留下联系方式等个人资料，更不可轻易给对方转账。放款前收费的“贷款”行为往往都是骗局。

国家税务总局就个税汇算清缴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个税汇算清缴 查漏补缺 汇总收支 按年算账 多退少补

记者 14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于 12 月 14 日至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新个税法实施，我国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汇算清缴是个税制度由分类迈向综合所必需的配套保障措施，是推动个税改革落地的关键环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根据新个税法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国居民将迎来首次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此次汇算清缴的范围和内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将实行“查漏补缺、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从而精准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权益。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 3 种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及 2 种需要办理的情形。在办理方式上，纳税人可自主选择纳税人自行办理、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办理。在办理渠道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办税方式和流程，最大限度方便广大纳税人。

“征求意见稿细化了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遵循，明确了涉税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中国政法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做好个税汇算清缴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解答纳税人的各类问题，通过最大限度的便民举措，切实帮助纳税人依法足额享受个税改革红利。



新 / 闻 / 分 / 析

个税汇算清缴将至 看看你需要办理吗？

业内人士表示，即将在明年开展办理的个税汇算清缴，将帮助纳税人精准计算实际纳税义务，为中低收入者免汇算、减负担，保障个税改革成效充分显现，推动个税改革最终落地落实。

汇总收支、精准计税 推动个税改革落地落实

今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起征点”上调、调整税率结构、引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空前力度的改革给千家万户送来更大力度减税，也带来个税征管的巨变。

业内人士称，简而言之，汇算清缴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广大纳税人的收入结构和各月取得收入不尽相同，或会出现纳税人申请退税或补缴的现象。“汇算清缴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将促进纳税人更加精准计算全年实际纳税义务，进一步促进合理纳税。”

在中国政法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看来，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细化了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遵循，明确了涉税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将进一步推进建立现代个税制度，促进社会公平。

税款多退少补 为中低收入者免汇算、减负担

如何判断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征求意见稿对实际中的不同情形进行了明确。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明确了 3 种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

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根据征求意见稿，纳税人若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就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这些措施将进一步降低税收遵从成本，进一步切实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李旭红说。

征求意见稿同时明确了 2 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一是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是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纳税人若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则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据业内人士介绍，通常情况下，若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则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一种是平时多预缴了个税，需要申请退税；另一种是少预缴了个税，应当补税。

自办、代办、线上办 多渠道办税便利纳税人

为更好服务广大纳税人，征求意见稿提出，将提供高效、快捷的办税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及时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自行办理、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办理汇算清缴的三种方式，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其中之一。

在办理渠道上，征求意见稿明确，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便民理念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刘怡表示，根据征求意见稿，广大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络和手机享受申报预填服务，只需查看、修改、确认即可完成申报。

据了解，税务机关还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分阶段、分梯次引导纳税人错峰办税。

此外，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综合新华社）

看点一

看点二

看点三